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061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020301K　　专业名称：金融学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广东金融学院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2	04183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管类)	5	必考	笔试	
003	04184	线性代数(经管类)	4	必考	笔试	
004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必考	笔试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1	必考	实践考核	
005	00078	银行会计学	5	必考	笔试	
006	00079	保险学原理	5	必考	笔试	
007	00107	现代管理学	6	必考	笔试	
008	00150	金融理论与实务	6	必考	笔试	
009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必考	笔试	
010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必考	笔试	
011	00076	国际金融	6	必考	笔试	
012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必考	笔试	
013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	
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
102	00040	法学概论	6	选考	笔试
103	00896	电子商务概论	4	选考	笔试
104	05678	金融法	4	选考	笔试
201	00066	货币银行学	6	加考	笔试
202	00060	财政学	4	加考	笔试
203	00073	银行信贷管理学	6	加考	笔试
204	00009	政治经济学(财经类)	6	加考	笔试
20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加考	笔试
231	00246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加考	笔试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3 门 62 学分，选考课 4 门 28 学分，加考课 6 门 33 学分。					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4 学分。

2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 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

3. 金融、金融证券、国际金融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，其他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1 至 205 五门课程，已取得相同名称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。

4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